

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了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境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开发单井 6 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 6 座，4-2 计转站及 3-4 计转站内各扩建 1 座 10 井式阀组；新建单井集输管线 13.095km；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电气、防腐、道路等辅助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日产油约 58.3t，日产气 4648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审〔2023〕4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陆续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4-2 计转站和 3-4 计转站均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分别为 91650000742248144Q037X、91650000742248144Q090Z。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20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包括建设的 6 口单井及其集输工程，配套建设电力、消防、通信、自控、防腐等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一期项目地点、工艺、性质、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草地等；井场和管线等均按照设计要求在选址阶段进行了部分公益林避让，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临时用地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带为 5m，减少了地表扰动；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平整恢复，井场、站场设备安装占地部分进行了水泥硬化或铺设砾石；按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补偿；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开展了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实施了环境监理。

（2）废气

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定期洒水；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遮盖；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

钻井过程中，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运营期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项目井场加热炉为燃气加热炉，燃料为经净化处理后的返输干气，加热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

（3）废水

井场生活区设置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

井液，不外排。

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管道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送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

（4）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降低噪声。

（5）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铺设井场道路、铺垫井场。

施工废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处理。施工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钻井期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管线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回填至挖方处，余方就近摊铺平整，无弃土产生。

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和废防渗材料均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同时采油一厂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井场和计转站设置了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器；井场采取了分区防渗，井口设置了紧急截断阀。

集输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采油一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属地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652923-2023-126-L、652800-2022-17-M，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和计转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井场和计转站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和计转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分离后的岩屑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调查期间，3口地下水监测井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地下水监测水质无明显变化。

（2）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各监测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第二类筛选值限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pH>7.5所列标准。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组长（签字）： 侯文波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良政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磊 郭国 尹智强
王少平 李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塔河油田东北部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方永国	18999830355
2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侯文波	18999830362
3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黄彪	17799106308
4		苏智强	采油一厂	工程师	苏智强	18684071728
5	技术专家					
6						
7		纪良政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退休）	高工	纪良政	13999926920
8		屈建平	乌鲁木齐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屈建平	13579216062
9	设计单位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黄典典	18099122855
10		孔家豪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家豪	13658411160
11						
12		孙洁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洁	15699237856
1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燕荣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孙燕荣	15299050071
14	环评单位	敬新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敬新涛	13667525033
15	监理单位	李琦	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琦	18338311953
16						
17	施工单位	王志国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程师	王志国	18799801256
18		杨尚德	湖北帅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尚德	15099231057

日期： 年 月 日